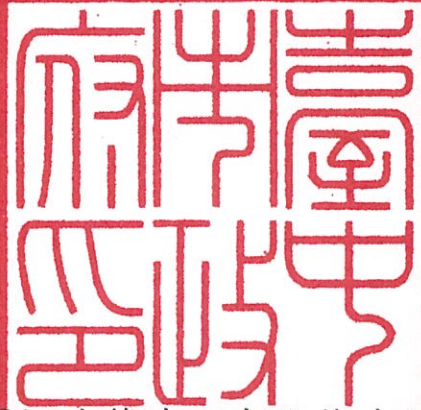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4003527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3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標號10302-08本市西屯區惠泰段143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12月27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030267496號公告代為標售103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10302-08標號旨揭土地，因相關人已向本府民政局申報，依規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
市長 林 佳 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